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公告

一、 一次公告時間：115年8月11日(星期二)至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二、 方式：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n.edu.tw
2. 本校網站https://www.lines.tn.edu.tw/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進用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教保員	育嬰留停缺	1	1	115/08/24 -116/01/20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伍、報名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6-2286683轉112或114。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貼於【附件2】

（三）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附件3】

（四）甄選試教簡案1份(形式不拘)

（五）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六）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八)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九)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十)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請於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請於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請於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試教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通知：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8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5年8月22日（星期六）下午3時

（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　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8月22日（星期六）下午4時

四、　招考錄取人員本校將電話通知到本校(園)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二、　錄取後，發現應考人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歲</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住家：</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必填，成績通知用）</td></tr>
<tr><td>應徵類別</td><td colspan="4">定期契約教保員</td></tr>
<tr><td>教師證</td><td colspan="2">類別：
（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4">1. 校名：　　科系：</td></tr>
<tr><td colspan="4">2. 校名：　　科系：</td></tr>
<tr><td>簡要自述</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年資（經歷）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附件1】	□有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貼於【附件2】	□有　□無	
	3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附件3】	□有　□無	
	4	甄選試教簡案1份(形式不拘)	□有　□無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6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7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有　□無	
	8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有　□無	
	9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 2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准考證

應考類別：□定期契約教保員	
甄選人姓名：　　（自填）	相片黏貼處 2吋照片1張
編　　號：　　（學校填）	

※注意事項※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 3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現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